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2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中期股息
35	財務回顧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4	公司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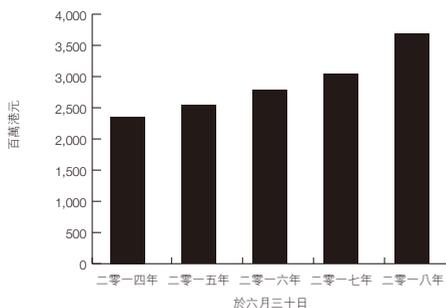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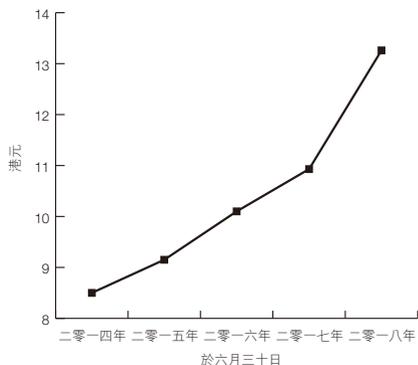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長141%至142,878,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收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 Ltd (「SiS Thai」) 為附屬公司後開始將其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總額達到3,208,364,000港元，是去年同期收益的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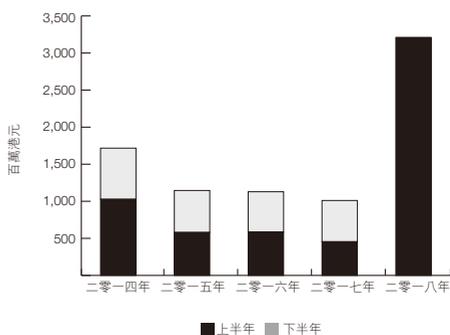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業務回顧

房地產業務

我們持續發展集團的房地產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於日本札幌收購另一項酒店物業，作價89,688,000港元。是項收購令本集團的日本酒店及酒店住宿物業總數增加至十八(18)項。本集團亦以182,000,000港元的代價於香港購入一項物業作長期投資用途。

來自房地產業務之租金收入增長7%至130,422,000港元。然而，與日本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開支及全年物業稅應計款項令分類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去年同期之64,664,000港元減少至47,6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日本、香港及新加坡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由4,081,883,000港元增至4,503,501,000港元，增長10%。此具有長期資本升值潛力的龐大物業組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完成向泰國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 股東提出之自願全面要約後，SiS Thai已成為新龍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SiS Thai為本集團貢獻收益2,643,376,000港元，並錄得分類溢利55,652,000港元。

自香港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31%至434,566,000港元，乃歸因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收益增長及流動電話及流動產品需求上升。

本集團將會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增加分銷業務分類。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作出證券投資共55,847,000港元。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連同股息收入為本集團帶來61,274,000港元利潤，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4,710,000港元。我們將會持續進行評估，並選擇性地投資於具升值潛力之證券及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董事會審慎行事，穩中求進。我們將繼續專心致志，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爭勝的決心堅定不移，並努力實行有效營運，追求更卓越成就。

致謝

我們謹此對全體員工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業界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之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各方之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與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3,208,364	454,389
銷售成本		(2,978,798)	(361,293)
毛利		229,566	93,096
其他收入		21,640	3,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4,077	4,7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34)	(13,423)
行政支出		(78,098)	(43,2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8,530	24,31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836	16,757
財務費用		(26,567)	(16,692)
除稅前溢利		192,950	69,085
所得稅支出	5	(28,754)	(6,273)
本期間溢利	6	164,196	62,812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878	59,222
非控股權益		21,318	3,590
		164,196	62,812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51.4	21.3
— 攤薄(港仙)		51.4	2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64,196</u>	<u>62,812</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u>762</u>	<u>-</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4,7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7,119	28,158
— 聯營公司	<u>(973)</u>	<u>5,349</u>
	<u>6,146</u>	<u>28,7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6,908</u>	<u>28,74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1,104</u></u>	<u><u>91,556</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617	86,499
非控股權益	<u>25,487</u>	<u>5,057</u>
	<u><u>171,104</u></u>	<u><u>91,55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4,503,501	4,08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3,700	353,770
商譽		126,406	126,406
聯營公司權益		99,829	92,966
可出售投資		–	223,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62,60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6,326	–
遞延稅項資產		72,610	68,778
已付按金		3,124	3,180
其他資產		1,300	1,300
		5,509,401	4,952,016
流動資產			
存貨		621,996	547,9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041,349	855,2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18	16,718
可退回稅項		106	14
持作買賣投資		–	16,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483	–
衍生財務工具		264	–
已抵押存款		469,851	466,3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4,472	652,152
		2,754,439	2,555,11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798,750	711,881
合約負債		8,80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24	–
衍生財務工具		–	536
應付股息		11,119	–
融資租賃承擔	12	4,333	4,173
應付稅項		15,262	19,037
銀行借款	13	2,099,435	1,667,093
租賃按金		9,987	17,615
		2,950,116	2,420,33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95,677)	134,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13,724	5,086,7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1,000,859	965,581
債券		274,433	268,034
融資租賃承擔	12	27,568	29,082
遞延稅項負債		186,080	168,288
租賃按金		127,958	114,748
退休福利責任		11,390	10,227
		<u>1,628,288</u>	<u>1,555,960</u>
資產淨額		<u>3,685,436</u>	<u>3,530,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51,003	3,208,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78,800</u>	3,236,162
非控股權益		<u>306,636</u>	294,669
權益總額		<u>3,685,436</u>	<u>3,530,8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57	72,533	56,073	(40,761)	933	2,860	3,405	(17,558)	2,722,737	2,827,979	122,807	2,950,7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9,222	59,222	3,590	62,8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4,763)	32,040	-	-	-	-	-	27,277	1,467	28,74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763)	32,040	-	-	-	-	59,222	86,499	5,057	91,55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2,014	2,014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8,339)	(8,339)	-	(8,339)
行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40	867	-	-	-	-	(219)	-	-	688	-	688
	-	-	-	-	-	-	255	-	-	255	529	7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97	73,400	51,310	(8,721)	933	2,860	3,441	(17,558)	2,773,620	2,907,082	130,407	3,037,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7,797	73,400	80,394	(17,592)	933	2,860	3,695	(17,558)	3,082,233	3,236,162	294,669	3,530,831
調整(附註2.2.2)	-	-	(79,572)	-	-	-	-	-	87,712	8,140	-	8,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797	73,400	822	(17,592)	933	2,860	3,695	(17,558)	3,169,945	3,244,302	294,669	3,538,97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42,878	142,878	21,318	164,1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182	1,557	-	-	-	-	-	2,739	4,169	6,90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82	1,557	-	-	-	-	142,878	145,617	25,487	171,10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4,687	4,68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8,207)	(18,207)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11,119)	(11,119)	-	(11,1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97	73,400	2,004	(16,035)	933	2,860	3,695	(17,558)	3,301,704	3,378,800	306,636	3,685,436

附註1：繳入盈餘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附註2：其他儲備指代價之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與本公司於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權益減少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權益減少是由於新龍移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用於)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482)	41,687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1,179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5,060
提取已抵押存款	(3,514)	(1,25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5,175)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0,24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8)	(181)
購入投資物業	(118,321)	(18,184)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及 其他資產和負債	18 (182,3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517	1,698
(用於)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59,960)	18,322
融資業務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8,207)	-
已付利息	(25,684)	(16,692)
新借銀行借款	1,503,620	28,693
償還銀行借款	(1,131,541)	(113,70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8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4,687	2,014
償還債券	-	(18,15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23)	(2,027)
源自(用於)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30,752	(119,1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0,690)	(59,1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2,152	644,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0	2,02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604,472	587,7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195,6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獲提供該等貸款融資，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責任及承擔。此外，經計及本集團未抵押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將能提取未動用銀行信貸或向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而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及泰國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在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出租投資物業，以及在日本經營酒店業務。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就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而言，由於本集團及其客戶在進一步轉讓貨品之前控制該指定貨品，故本集團及客戶為委託人。於交付貨品後，履約責任便獲達成及貨品控制權獲轉讓予本集團客戶。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乃被視為履約活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之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但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履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會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有關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接受減值檢討。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於損益悉數攤銷，則本集團將應用可行之權宜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以取得合約。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貨款之客戶墊款5,33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8,806,000港元(如呈報)原應呈列為客戶墊款(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貨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貨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當日，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情況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而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明確表示股息作為收回投資成本之一部分。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已按照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相關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之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負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而餘下之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則使用已作合適分組之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出售投資	持作買賣 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年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23,733	16,661	-	-	80,394	3,082,2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出售投資	(a) (223,733)	-	163,032	60,701	(87,712)	87,712
自持作買賣投資	(b) -	(16,661)	16,661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扣除減值轉為公平值	(a) -	-	-	8,140	8,14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	179,693	68,841	822	3,169,945

附註：

(a) 可出售投資

自可出售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將過往分類為可出售之所有無報價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60,701,000港元已由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與該等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8,1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資產重估儲備。此外，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7,3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自可出售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價值163,032,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已由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與該等過往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80,394,000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對若干股本投資作出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當日已購入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事實及情況，16,661,000港元屬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所有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已就負有巨額結餘之應收賬項個別進行評估，而餘下之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則使用已作合適分組之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之虧損撥備評估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移投資物業」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轉移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移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以證據證明用途已經變更。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之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用途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之用途亦有可能改變(即用途變更不限於已建成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於當日存在之狀況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概無造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實體之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下表說明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出售投資	223,733	-	(223,7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163,032	163,0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60,701	60,70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6,661	-	(16,6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16,661	16,66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711,881	(5,336)	-	706,545
合約負債	-	5,336	-	5,336

除上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中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A.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酒店業務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類型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流動產品	807,916	-	807,916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2,270,026	-	2,270,026
	<u>3,077,942</u>	<u>-</u>	<u>3,077,942</u>
酒店業務營運			
房租收益	-	12,300	12,300
餐飲	-	2,604	2,604
	<u>-</u>	<u>14,904</u>	<u>14,904</u>
小計	<u>3,077,942</u>	<u>14,904</u>	<u>3,092,846</u>
租賃投資物業			<u>115,518</u>
合計			<u><u>3,208,364</u></u>
地區市場			
香港	434,566	-	434,566
泰國	2,643,376	-	2,643,376
日本	-	14,904	14,904
	<u>-</u>	<u>14,904</u>	<u>14,904</u>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3,077,942</u>	<u>14,904</u>	<u>3,092,846</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077,942	2,604	3,080,546
隨時間	-	12,300	12,300
	<u>-</u>	<u>12,300</u>	<u>12,300</u>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3,077,942</u>	<u>14,904</u>	<u>3,092,846</u>

3B.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相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34,566</u>	<u>2,643,376</u>	<u>130,422</u>	<u>-</u>	<u>3,208,364</u>
分類(虧損)溢利	<u>(3,749)</u>	<u>55,652</u>	<u>116,150</u>	<u>61,274</u>	<u>229,327</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7,836</u>
財務費用					<u>(26,567)</u>
其他未分配收入					<u>5,363</u>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3,009)</u>
除稅前溢利					<u><u>192,950</u></u>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相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332,286</u>	<u>-</u>	<u>122,103</u>	<u>-</u>	<u>454,389</u>
分類(虧損)溢利	<u>(5,532)</u>	<u>-</u>	<u>88,978</u>	<u>(4,710)</u>	<u>78,736</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757</u>
財務費用					<u>(16,692)</u>
其他未分配收入					<u>10,881</u>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0,597)</u>
除稅前溢利					<u><u>69,085</u></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虧損)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82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44)	10,0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58,67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222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7,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23)
呆賬撥備	(2,085)	-
其他	-	(96)
	<u>54,077</u>	<u>4,786</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105	363
海外稅項		
即期	14,648	283
先前期間不足額(超額)撥備	413	(905)
已派發股息之預扣稅	3,454	2,718
	<u>18,515</u>	<u>2,096</u>
遞延稅項	10,134	3,814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28,754</u>	<u>6,27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泰國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計算。

5. 所得稅支出(續)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3.4%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取得溢利而向當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所徵收之預扣稅分別為20.42%及5%。

其他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2,876)	(2,368)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2,907,061	310,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8	3,976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3,347	4,2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16)	(1,446)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42,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22,000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966,666	277,778,8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267,177	102,92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233,843	277,881,7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新龍移動之若干購股權，乃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派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	11,119	8,339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已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後釐定公平值。所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6,422,000港元已直接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已由世邦魏理仕(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公平值。有關估值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近期成交價證據後及按照淨收入化作資本基準而達致，當中已計及各項開支及於租約期滿時增加收入之可能性(如適用)。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使用者並無變動。所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52,108,000港元已直接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由董事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後及按照淨收入化作資本基準予以估值，並已扣除各項開支、租賃付款及於租約期滿時增加收入之可能性(如適用)而釐定公平值。所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24,314,000港元已直接於期間損益內確認。

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開支分別約為4,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00港元)及300,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8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60,000港元)。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821,2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689,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10,434	430,390
31至90日	275,284	260,913
91至120日	19,274	11,229
超過120日	16,294	23,157
	821,286	725,689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527,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251,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2,815	323,297
31至90日	102,399	118,267
91至120日	3,102	1,205
超過120日	9,039	10,482
	527,355	453,251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1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4,333	4,173
非流動負債	27,568	29,082
	31,901	33,255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有關合約日期確定，範圍介乎2.80%至3.5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至3.56%）。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1,131,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704,000港元）及取得新借短期銀行借款1,570,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93,000港元）。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566,666	27,757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7,966,666	27,797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a)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承授人	
董事	9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260,000
	<u>2,25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續)

(b)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龍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新龍移動、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新龍移動承授人	
董事	6,390,000
僱員	1,500,000
	<u>7,89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4,293,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2,64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182,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b) 銀行存款469,8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337,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170	-
購買貨品	446,050	-
其他服務費收入	2,485	-
管理服務費收入	-	1,353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10,1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438,000港元)。

18.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82,300,000港元。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合併，因此是項收購已按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82,000
其他應收款	67,5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6)
銀行借款	(67,141)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	182,3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82,300

19.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之法律顧問將一份已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之原訴申請通知書（「原訴通知書」），送達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根據原訴通知書，申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新龍國際連同原訴通知書內其他答辯人（「各答辯人」）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6(1)條（「第一行為守則」），申請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其他濟助）的命令，並要求宣佈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本集團現正與法律顧問商討就上述申請採取適當行動。有關訴訟之聽證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往法院作出結案陳詞。由於訴訟仍未結束，故於報告期末尚未能確定申索之最終結果及造成之責任。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訴訟及相關開支計提撥備，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重大財務影響（如有）。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級至三級）。該等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一至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量。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	16,661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2.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	163,032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277,088	-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4.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17,000	-	一級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報價。
5.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25,920	-	二級	投資對象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近期股價。
6.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43,406	-	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用以得出預期自該等投資對象擁有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25%，乃參考類似行業上市公司之股價釐定。
7.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264	負債- 536	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所報遠期利率估計(可於期末觀察)。

於兩個期間內，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或折讓率增加將導致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通用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8,263,840,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3,685,43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578,404,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4，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1,074,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8,489,000港元)，而其中469,8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33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借款為2,099,4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093,000港元)及長期借款及債券合共為1,275,2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615,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2,300,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2,2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9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469,8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337,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293,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2,647,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82,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7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637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5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7,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99,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4,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00港元)及約為300,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附註4)	6,933,108	504,000	-	178,640,000	186,077,108	66.94%
林家名(附註4)	5,403,200	4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5,027,200	66.56%
林惠海(附註3)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林慧蓮(附註3、4)	4,751,158	4,493,200	-	-	9,244,358	3.33%
李毓銓	250,000	-	-	-	250,000	0.09%
王偉玲	250,000	-	-	-	250,000	0.09%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493,200股股份及4,751,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三名年齡不足18歲之受益人持有304,000股股份。該304,000股股份中，200,000股股份及10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並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

其他資料(續)**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佔新龍移動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附註5)	1,846,754	161,280	-	203,607,467	205,615,501	73.43%
林家名(附註5)	1,729,024	144,000	170,880	203,607,467	205,651,371	73.45%
林惠海(附註4)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林慧蓮(附註4及5)	1,145,330	1,065,984	-	-	2,211,314	0.79%
李毓銓	64,000	-	-	-	64,000	0.02%
王偉玲	64,000	-	-	-	64,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0%。
- (3) 於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065,984股股份及1,145,330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三名年齡不足18歲之受益人持有97,280股股份。64,000股股份及33,280股股份乃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並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

其他資料(續)**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iii) 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持有SiS Thai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SiS Thai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241,875	224,510,470	224,752,345	63.60%
林惠海	244,687	-	244,687	0.07%

附註：

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已發行股本中之224,510,47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中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擁有本公司合共66.9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iS Thai中擁有公司權益。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惠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慧蓮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200,000
				4,200,000

其他資料(續)**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v)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 (「ITCL」) (於孟加拉註冊成立) (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47,911,029	46.05%

附註：

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間關聯公司持有8,790,600股ITCL普通股，本公司則間接持有39,120,429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56%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39,120,429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第32至34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惠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慧蓮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李毓銓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王偉玲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馬紹榮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99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2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1,260,000
購股權數目總計				2,25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升聰	700,000	1,220,000	12,146,000	14,066,000	5.06%
林美華	1,220,000	700,000	12,146,000	14,066,000	5.06%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一間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之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0及11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守則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其他資料(續)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 (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王偉玲

馬紹樂

公司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股份代號

00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佳利 (香港) 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メタ一銀行
大華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